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所购买的为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我们同意《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义刚

罗奇

2020年3月26日